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公司自2021年6月30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2年4月26日回购期限届满期间的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6,169,858股，由689,735,940股减少为683,566,08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6,169,858元，由689,735,940元减少为683,566,08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2025年3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17日，每个工作日的10:00-12:00、14:00-17:30。

2、公司收件地址：

收件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函件请注明“债权人”

申报”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55号顺网运河国际

邮政编码：310015

电子邮箱：DSH@shunwang.com

联系电话：0571-87205808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 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 (3) 函件请注明“债权人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3日